

Jian Yu Fa Xue Lun Cong

监狱法学论丛

2016年度

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监狱法学论丛

2016年度

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法学论丛. 2016 年度 / 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97 - 0040 - 9

I. ①监…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监狱法—法的理论—中国—文集 IV. ①D926.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8860 号

监狱法学论丛(2016 年度)

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
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

编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周洁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75
字数 310 千
版本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040 - 9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监狱法学论丛》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林兆波

副 主 编 程克强 高 涛 瞿国华 曹 艺
赵金龙 林仲书

编委会成员 林映坤 张福忠 罗长明 王 平
冯青松 曹跃全 周祥贵 黄善长
王 平 赵国玲 章恩友 辛国恩
史殿国 杨习梅 冯建仓 戴艳玲
冯卫国 薄锡年 尉迟玉庆 杨维庆

执行编辑 黄玉华 石 磊 丁 鸽

序

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作为群众性学术团体，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紧密结合监狱工作实际，牢牢抓住监狱理论研究的重点和难点，奋发有为地开展了大量监狱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

《监狱法》作为新中国第一部监狱法典，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一起构成了我国的刑事法律体系，标志着我国刑事法律体系的初步形成和完善，在我国法制建设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和里程碑式的作用。它的颁布实施在明确监狱工作指导思想、规范刑罚执行工作、完善工作程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国家法治的发展，法律体系的完善，《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多次修改，《监狱法》中存在的法律冲突、具体内容模糊以及法律地位较低等缺陷日益显现，使实际工作常常遇到法律困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刑罚执行的质量和效益。监狱法学研究会、专业委员会秉承“立足监狱法制建设，服务监狱法制建设”的精神，顺应时代要求，围绕“《监狱法》的修改与完善”这一主题坚持一年一个专题，适时在全国开展了征文和研讨活动，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并将部分优秀理论成果汇编成册。

本论丛是我国监狱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是广大监狱理论工作者、实务工作者心血的结晶和智慧的集成，尤其有两点特别值得肯定：第一，《监狱法学论丛》应时而出，满足了立法者与执法者的共同需求，提供了集思广益、建言献策的平台，收到了拓展思路、深化理念的效果；第二，该论丛汇集了各地监狱工作者执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和理论研究者的研究成果，紧

密联系监狱工作实际，真实地代表着我国监狱法学研究第一线的声音，体现了我国广大监狱工作者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是监狱工作实践的宝贵成果。

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于促进我国监狱法学的蓬勃发展、加快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刑罚执行体系具有积极的意义。同时，本丛书也是一部透彻的监狱法学理论交流文集，对于监狱工作有参考价值。我建议监狱领域的教学和研究人员们，读一读这本书，吸收其中的有益成分，也对书中值得商榷的地方提出宝贵意见。本书内容涉及大量的监狱实际工作，也有助于广大群众读者消除因监狱的封闭性而产生的误解，进而了解监狱、理解监狱民警，使监狱工作得到社会更广泛的支持与合作。

范方平

目 录

2016 年监狱法学理论研究综述

- 003 成果一 《刑法修正案（九）》对监狱工作的影响及应对
009 成果二 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研究
017 成果三 罪犯计分考核制度研究
021 成果四 罪犯分级处遇制度研究

《刑法修正案（九）》对监狱工作的影响及应对

- 029 《刑法修正案（九）》与刑罚执行权运行机制研究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杨习梅
新疆兵团第二师监狱工作协会 刘 波
- 045 《刑法修正案（九）》对监狱工作的影响及应对
河北省监狱管理局 宋国军 闫 焱
- 057 《刑法修正案（九）》“从业禁止”对监狱工作的影响及应对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柳林监狱 姚洪学 姚学强
- 067 浅论《刑法修正案（九）》对监狱管理工作的影响及对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陆建武
- 081 在刑罚执行与罪犯管理之间
——现代罪犯管理理念应对刑罚执行新挑战初探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马臣文

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研究

- 101 完善刑事执行制度视野下减刑制度问题研究
湖北省监狱管理局课题组
- 127 论新形势下假释制度的完善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陈文峰
- 160 外省籍假释犯矫正状况的调研与思考
浙江省南湖监狱 董连贵 王 华
- 185 当前监狱罪犯减刑的现状及对策研究
江西省女子监狱 丁红梅 李海涛 熊巧俏
- 192 在监狱设立驻狱减刑法庭的思考
四川省监狱局 余智明
- 198 老年犯暂予监外执行若干问题研究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杨木高
- 207 对女性服刑人员监外执行问题的研究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侯 国

罪犯计分考核制度研究

- 229 浅谈国内罪犯计分考核制度
吉林省长春监狱 王 平 张淦洋
- 240 关于新时期统一规范罪犯考核奖励工作的若干思考
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 贺建华 李 践
- 248 罪犯分级处遇与计分考核一体化研究
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韦成送 梁继华 吴羽翔

- 259 关于建立健全“互联网+”与智能化、科学化监狱管理制度的实践与思考
陕西省汉中监狱 张 勇

- 269 论罪犯改造记录的法定化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张晓菲 袁 田

罪犯分级处遇制度研究

- 285 现代监狱罪犯行刑处遇解读与实践
——基于监狱人类学与法社会学的思考
江苏省无锡监狱 陶新胜

- 298 罪犯分级处遇制度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彭 波 易 军 张 俊

- 311 限制减刑罪犯累进处遇制度研究
辽宁省凌源监狱管理分局 李凤森 张 影

- 320 困境与出路
——浅谈新时期的罪犯分级处遇工作
司法部燕城监狱 陈全中 闫作华

- 327 服刑人员分级处遇管理研究
新疆兵团第一师沙河监狱 黄金辉

2016 年监狱法学理论研究综述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为适应形势要求，服务监狱法治建设，2016年，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以“完善刑事执行制度”为主题，从《刑法修正案（九）》对监狱工作的影响及应对，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研究，罪犯计分考核制度研究以及罪犯分级处遇制度研究等方面开展了征文活动。活动共收到来自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以及司法部燕城监狱的理论文章97篇。经专家和委员评审，研究会（专委会）选取其中部分优秀成果，组织作者代表召开了理论研讨会。经与会代表的研讨交流与分析，最后形成了四个方面的理论成果。

监狱法学研究会（专委会）秘书处

成果一 《刑法修正案（九）》对监狱工作的影响及应对

一、《刑法修正案（九）》带来的新变化

（一）死刑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

1. 进一步削减死刑罪名

此次刑法修正，最能直接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的“宽”，继《刑法修正案（八）》取消13个非暴力型犯罪的死刑后，再次大幅削减适用死刑的罪名，共取消了走私假币罪、集资诈骗罪、强迫卖淫罪等9个死刑罪名，这是对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出的“完善死刑法律规定，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任务的落实。

2. 进一步提高对死缓罪犯执行死刑的标准

《刑法修正案（九）》将原《刑法》第50条第1款进行了修改，对原判死缓并在死缓考验期故意犯罪的罪犯，不再一律执行死刑，而是“情节恶劣”的才予以执行，这是对目前监狱管理工作现实情况的客观考量。虽然提高了死缓罪犯执行死刑的标准，但并不等于对罪犯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行为的姑息纵容。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体现了宽严相济中“严”的理念。

（二）终身监禁首次引入

《刑法修正案（九）》将《刑法》第383条进行了修改，对贪污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使“终身监禁”这一绝对不定期刑的概念首次引入我国刑法体系，使无期徒刑这一刑种真正得以落实。

（三）对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

《刑法修正案（九）》对原《刑法》第393条行贿罪的量刑情节进行了修改，规定“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与原规定相比，大幅收紧了从宽处罚的条件，尤其是此前被滥用的“免除处罚”今后仅能在特定情形下适用。

（四）强力打击暴恐犯罪

《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了“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服饰、标志或者其他物品”等一系列专门法律概念，从而将涉恐犯罪与普通犯罪相区别，进而采取特殊的刑事制裁措施。完善了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刑罚配置，根据行为人在恐怖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对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的犯罪分别配置了并处没收财产、并处罚金等刑罚，并调整提高了量刑幅度。

（五）数罪并罚的执行方式进一步明确

《刑法修正案（九）》在原《刑法》第69条增加了一款，即“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由于有期徒刑和拘役都属于完全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种，可采取吸收原则，便于实际操作。管制作为应纳入社区矫正的一种半限制自由刑罚，其执行方式和意义与有期徒刑、拘役不同，此次修改调整为分别予以执行，进一步确保了刑法的严谨性和刑罚执行过程的严肃性。

(六) 监狱警察的正当权益进一步得到维护

《刑法修正案(九)》在原《刑法》第277条妨害公务罪条文中增加了“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在原《刑法》第290条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增加了“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条款,为进一步维护监狱正常工作秩序及警察依法行使职权提供了法律保障,保障了监狱执法的严肃性。

(七) 更加关注网络信息安全

加强了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同时规定了编造谣言在网上发布等为犯罪行为,加大对网络信息安全犯罪行为的惩罚力度。

(八) 更加注重社会诚信

对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等行为规定为犯罪,同时增加了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等犯罪。

二、《刑法修正案(九)》对监狱工作产生的影响

(一) 监管安全面临重大考验

1. 对关押能力及关押形式提出了更高要求

《刑法修正案(九)》在若干刑罚方面降低了入罪门槛,增设了许多新罪,入狱罪犯绝对人数的增加、罪重刑长罪犯的不断累加、暴恐罪犯的增多,以及判处终身监禁罪犯在刑罚执行机关不断沉淀,必将对现有关押能力及关押形式提出更高的要求。

2. 罪犯管理难度增大

限制减刑、终身监禁罪犯和剩余刑期较短的罪犯相继入狱,由于无法获得

减刑，不服从干警管理、不遵守监规纪律发生比例将会上升。同时，暴恐罪犯、黑社会性质罪犯、高智商罪犯、老年罪犯逐步增多，各种危险因素、消极因素增加，使正常的监管改造增大了难度。

3. 监狱突发事件的不确定性日趋增强

从近年罪犯脱逃案件分析，选择冲击武警哨位，冲闯监狱大门等凶残手段脱逃成为新趋势，罪犯在狱内违法违纪呈现出暴力化特点。在日益开放的社会，罪犯掌握信息的方法和手段也在日益增强。押犯结构、种类的日益增多和复杂，会增加狱内突发事件的概率，而监狱的防控措施以及处置能力还有很多不足。

（二）传统的改造理念、改造手段面对重大挑战

让罪犯在希望中改造，一直是我国刑罚执行工作的特色。《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后，那些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除非遇有特赦、大赦情况，有生之年很难回归社会。对这些罪犯如何实施有效的刑罚惩罚，是刑罚执行机关当前面临的重大课题。当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生活不能自理或者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等情况出现时，刑罚执行机关各项措施是否能够应对，相关的法规和制度能否保证这些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都是必须面对的问题。当前，除了要开展改造动力的激发、管理教育方式的调整等工作，一些传统的教育改造理念、惩罚管理手段等势必需要及时创新升级。

（三）监狱的狱政管理面临重大考验

《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后，由于终身监禁、限制减刑和附条件不得假释的规定，监狱重刑犯比例将会增多。直接后果是有些罪犯将在监狱服刑几十年成为老年罪犯，甚至老死于监狱。在奖惩、学习、劳动、会见、亲情电话、就医等方面，罪犯关注点将在不同服刑时段产生变化。随着押犯结构变化，研究制定不同押犯结构在各服刑时段内的狱政管理制度，让罪犯在服刑过程中动态接受监管和改造，适应刑罚各层次和各时段的服刑需要，将是未来狱政管理工作的重点。

(四) 民警队伍建设将面临重大挑战

近年来刑事法律政策快速变化,造成部分监狱民警无法适应形势发展,对相关内容掌握不及时,精神理解不透彻。个别民警受早期固有思维及工作习惯影响,不适当当前监管改造环境。面对各种职业化进程中的挑战,采取何种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对监狱民警职业化教育,对民警队伍进行科学分类,合理设置岗位分工,加强警示教育,使民警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既是保证监狱警察队伍适应新形势工作的需要,也是社会公众的殷切期盼。

三、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 加大监狱的基础设施建设

在监狱的布局上创新理念,硬件设施及时更新换代,提高安全防护等级。加快推进监狱设施建设步伐,尤其是监狱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数字化监狱的安防系统,借助视频监控、语音监控、通信监控、智能感知、生物识别、无线定位,实现现代化监狱的安全防范管理。从物防、技防的完善上应对监狱押犯日益复杂化问题,确保监狱功能进一步完善。

(二) 加强对罪犯的科学分类

按照“管理分类、处遇分等、宽严适度、规范有序”的总体思路,根据犯罪类型、刑期长短、主观恶性、危险程度等进行分类,确定罪犯的警戒管理等级,科学分押分管。既要突出新增罪名罪犯的管理不同点,也要合理设置分级处遇,让这些罪犯得到有效的惩罚与改造。对于终身监禁类罪犯的管理,要根据罪犯的特点,调整押管监区,可以将那些屡犯监规、恶性不改的终身监禁类罪犯送到戒备等级更高的监区;将冥顽不化、具有高度人身危险性的终身监禁类罪犯予以单独关押;也可以将思想稳定的终身监禁类罪犯转入低戒备监区改造。

(三) 加快狱政管理制度的完善

1. 改革罪犯会见和通信制度。对终身监禁等超长刑期罪犯,在分押、分

管的基础上扩大这部分罪犯会见、通信范围和方式，满足他们对亲情的渴求。

2. 完善处遇管理。根据不同的改造时期、改造场所以及改造表现，适时调整其所在的类别和享受的处遇标准，让罪犯的处遇管理更加科学有效。

3. 推进罪犯生活、医疗保障社会化建设。将罪犯的养老保险和医疗纳入社会保障系统，满足罪犯出狱后最低生活保障，部分费用可以从罪犯劳动报酬中分流支付。

4. 推进罪犯劳动改造社会化，将罪犯劳动由效益化向对社会服务性转变，让监狱有更多的时间、警力教育和管理罪犯。

5. 完善罪犯工伤、死亡等问题的处理制度，与《国家赔偿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法律制度相互衔接，为解决当前狱政管理工作难点提供法律依据。

（四）注重罪犯的教育疏导

提前研究制定符合终身监禁罪犯群体身体、心理、行为特点的针对性管理教育措施，使这些罪犯入监后有明确的改造目标，在希望中改造。加强对财产刑罪犯的认罪悔罪教育及身份意识教育，明确财产刑执行是服刑改造表现的重要依据，使罪犯不抵触刑罚执行工作。侧重对罪犯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和治疗、心理预测和危机干预等一系列工作，帮助罪犯提高认知，正确归因，排除心理障碍，增强生活的适应性。

（五）全面强化民警职业化队伍建设

《刑法修正案（九）》的出台对警察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标准，要进一步强化素质建设，健全完善新时期监狱警察学习培训机制，积极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技能比武，分类培养实用型、骨干型和复合型人才。科学组织监狱警察进行政治培训、心理训练、业务提升、警体练兵活动。另外，逐步建立专业化的警察管理机制，按照现代监狱制度的要求对基层民警进行分类，强化监狱业务指导，走专业化分工之路。